2026年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弱电系统维保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86

采购人：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86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弱电系统维保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50 万元。

二、 项目内容、数量及要求：

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弱电系统维保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对中心现有各类弱电及网络安全系统，以及中心大楼内新增、扩容、升级的相关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机房、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巡检维修、信息管理、故障处理与技术支持，开展网络系统规划与安全测试，提供常态化安全巡查、安全风险评估与分析、应急处置与技术保障服务，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意识培训和防护演练。具体内容，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38 号。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截止，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获取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包件。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材料：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凡愿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 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地点及需提供材料等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

3、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3 月 9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

4、提供材料：详细见磋商文件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英、房磊

联系电话： 021-63234076-1081、1011

传真： 021-66983070

地址： 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2、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33258036

传真： /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38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年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弱电系统维保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
	采购预算	人民币50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无 ☑有，人民币50万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38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电话：63234076*1081、1011 联系人：张英、房磊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项目现场勘察	无
7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注：如若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则认定该企业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答疑	**供应商疑问函提交**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以前将书面问题发送至电邮 921561044@qq.com(包含供应商加盖公章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的正本 WORD 版本) 收件人:房老师　　电话：63234076-1011 邮件主题：2026 年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弱电系统维保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书面提问-供应商名称 如有疑问书面答疑。
11	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
12	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 本项目不接受以任何形式邮寄的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擅自邮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3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13：30 时** **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
14	磋商顺序	**按照首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磋商**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电汇。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免除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接收账户（该帐户仅用于收取保证金）：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帐　　号：135002516010010761
		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响有效期一致。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汇款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用途(保证金)。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 日(日历日)
17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8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电子文件 U 盘 1 个(包含正本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响应文件， 响应电子文件中的供应商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载体外注明供应商名称) □现场演示 PPT
19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弱电系统维保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86 2026 年　月　日 13：30 时前不得拆封
2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3 月 注：截图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table>
<tr><td></td><td></td><td>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td></tr>
<tr><td>21</td><td>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td><td>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38 号。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22</td><td>付款方式</td><td>详见合同</td></tr>
<tr><td>23</td><td>确定成交原则</td><td>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td></tr>
<tr><td>24</td><td>履约保证金</td><td>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td></tr>
<tr><td>25</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要求，代理服务费金额：
☑ 差额定率累进法（费率表如下），本采购项目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费率下浮 20%计取。中标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最低收费 3000 元；中标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最低收费 5000 元。
<table>
<tr><td>中标金额</td><td>费率(服务招标)</td></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000%</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0.800%</td></tr>
</table>
</td></tr>
</table>

500—1000 *万元*	0.4500%	
1000—5000 *万元*	0.2500%	
5000—10000 *万元*	0.100%	
1—5 *亿元*	0.0500%	
5—10 *亿元*	0.0350%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计算举例：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的步骤如下：

100×1.5% =1.5 万元

(500-100)×0.8% =3.2 万元

(600-500)×0.45% =0.45 万元

合计：（1.5+3.2+0.45）*0.8 = 4.12 万元

□ 其他计费方式： 。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 号：310066661010141114415

转账请备注“张英+成交服务费+老干部中心弱电运维”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2.3 其他

（1）供应商不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

（2）供应商采用财务或者其他手段贿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评审委员会的；

（3）市司法局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在查信办案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涉嫌违法问题，虽未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但被列入采购黑名单的；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

（5）同一采购或招投标项目中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

a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存在亲属关系。

b 不同供应商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

（6）其他依纪依规依法应当排除的情形。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可对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响应文件

(1)服务方案

(2)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3)近年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5)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

1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1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7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以中文书写，以 A4 幅面打印并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6.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3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或增删。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2 当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3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20.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该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详见《符合性检查表》，未通过检查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方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分包件评审

1.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审查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未通过检查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资质要求	/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5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6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

		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7	响应性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8	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至指定地点参加磋商。
9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0	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2	技术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含★号条款）。
13	商务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响应标的	已就所有磋商文件内容响应。
1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无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7	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无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报价得分**	10 分	满分 10 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经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经评审的最终报价）×10
2	需求理解 （15 分）	15 分	对需求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分。 对需求的理解准确，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11-15 分； 对需求了解基本准确，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 6-10 分； 对需求了解有所缺失，难点及关键点分析有所欠缺的，得 1-5 分。 未对此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3	运维服务方案 （15 分）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维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计划安排、服务方案等）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清晰，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需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1-15 分；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存在一定不足，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6-10 分；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可操作性不强，得 1-5 分。 未对此项有说明的得 0 分。
4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13 分）	13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强，提供优质服务的，得 10-13 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具有可行性，无原则性错误，提供一般服务的，得 5-9 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提供较差服务的，得 1-4 分。 未对此项有说明的得 0 分。
5	应急响应方案 （15 分）	15 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 对于突发性事件的预防性管理方法及响应速度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响应方案及预防性管理方法可行、完整，响应速度及时，能满足本项目要求，能针对采购人情况做考量的，得 11-15 分； 应急响应方案及预防性管理方法基本可行，响应速度能满足服务的，得 6-10 分；

			应急响应方案及预防性管理方法简略，响应速度不够及时的，得1-5分。 未对此项有说明的得0分。
6	人员配备 （15分）	15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人员资格证书、相关项目工作经历进行评分。 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项目组人员具备丰富的同类工作经验，相关资格证书齐全，得11-15分；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项目组人员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得 6-10分； 人员配备简单，项目负责人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项目组人员无相应的同类工作经验或相关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的得，1-5分。 未对此项有说明的得0分。
7	特色服务及合理化建议（12分）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保密方案是否全面、可靠，能够有效保证项目保密目标的实现，对项目运维内容的保密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进行综合打分。 保密服务方案针对性、实用性强且保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5-6分； 保密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合理性的得3-4分； 保密方案缺乏针对性、实用性且不合理的得1-2 分； 未对此项有说明的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服务、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承诺的各项服务承诺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5-6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承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内容基本合理的得3-4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承诺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内容合理性不强的得1-2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承诺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 0 分。 （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	类似业绩 （5 分）	5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合计	总得分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弱电系统维保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2026年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弱电系统维保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质名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和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维护环境及对象

1.1 甲方现有网络环境

网络拓扑结构图：

1.2 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描述

甲方现有本项目下业务应用系统 17 个，系统信息如下表：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1	视频音频系统	实现视频会议、扩声、广播等音频视频信号传输与播放
2	技防及门禁系统	实现安防监控、电子围栏与安全告警功能
3	通讯系统	保证电话通信线路通畅、终端设备稳定运行
4	时钟系统	提供统一时间基准信号，实现时钟同步和时间显示
5	楼宇自动化系统	实现通风等环境控制子系统自动化管理
6	综合布线系统	保证网络、电话等低压线缆传输畅通
7	有线电视系统	实现电视信号接收与播放
8	会议室系统	提供会议音视频控制、投影、照明等功能
9	音乐室系统	实现音乐播放、话筒扩声等音频输出
10	一卡通服务系统	实现消费机支付和管理功能
11	桌面计算机及办公系统	提供日常办公所需的计算处理、文档编辑、网络接入等支持功能
12	复印机（打印机）系统	提供文档打印、复印、扫描等办公输出服务功能

13	中心机房系统	确保中心主机房设施正常运行
14	车辆管理系统	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
15	信息发布系统	对公共区域显示屏发布信息内容
16	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	制定合理网络安全策略，构建安全上网屏障，加强网络安全监控与审计，及时解决各类突发故障等，确保网络的安全运行等。
17	新增及扩容配套系统	中心大楼新增、扩容或升级的相关设施设备，根据相关需求对网络、弱电等相关设施进行整改，包括数据机房、UPS不间断电源系统及其他信息化改造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合同履行期限：从 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 合同履行地点：_____ 。

第三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3.1 本维护项目包含以下几类：

□ 1.日常运行管理 （设备检查、系统日常巡检、客户端操作支持）

□ 2.硬件设备维护 （故障排除、设备修复、配件支持）

□ 3.产品软件维护 （更新升级、安装调试、系统恢复）

□ 4.网络设备维护 （网络诊断、故障排除、参数设置、性能优化）

□ 5.业务应用系统维护 （修正错误、完善功能、扩展功能）

□ 6.其他弱电设施和网络安全相关维护服务。

3.2 维护服务的要求

3.2.1 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此处的维护服务的“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方法”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甲方要求列明）：

业务系统	服务内容	保证措施方法

3.2.2 附加维护服务的内容和要求：_____。

3.3 维护响应方式和要求

乙方确保业务系统在出现故障时，在接到甲方报告后 30 分钟内有专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接到甲方报告后 4 小时内为甲方解决常规故障，恢复系统正常使用。

对于重大故障或复杂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报告后 8 小时内完成处理或提出替代方案。超过 8 小时仍无法修复的，应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件或备用设备，确保系统持续运行。逾期未完成处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维护文档资料要求：

乙方在完成每次日常巡检、维护、故障处理、系统保障等工作后，应形成规范的维护记录文档，文档内容至少包括以下要素：

（1）维护时间、地点及系统名称；

（2）巡检点检项目清单及执行情况（包括正常/异常标记）；

（3）系统运行状态描述（含各子系统主要性能指标或状态判断）；

（4）发现的问题及影响评估（若有）；

（5）问题处理情况：说明问题是否已解决，具体采取的处置措施（如操作过程、替换部件、重启服务等）；如未解决，应说明原因，并提出建议的处理方式及后续解决计划；

（6）第三方介入建议（如需其他单位配合处置，应说明责任方及联系方式）；

（7）是否涉及甲方需额外支付费用的事项提示（如更换硬件、软件授权等，须事先书面请示并征得甲方同意）；

（8）是否涉及甲方系统硬件更换或软件升级建议（含预估工作量与影响）；

（9）预计解决时间与追踪计划；

（10）乙方签字确认及甲方确认记录。

2.其他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1）保障活动任务：在甲方重大会议、重要接待等活动前后，乙方须按甲方通知安排技术保障并提前测试相关系统，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年中、年度总结与建议报告：乙方应于每年 8 月和 11 月分别向甲方提交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各系统运行状态评估、故障统计与处理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用户反馈情况、系统运行风险研判、优化维护建议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报告应结构清晰、内容详实，具备可操作性和参考价值，作为甲方开展乙方服务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3）主动服务义务：乙方应定期关注国家、行业弱电系统及网络安全相关政策、标准更新，结合甲方现有系统运行情况，主动提出合理优化建议。

第四条 维护确认与验收

4.1 维护人员

4.1.1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详见附件四。

4.1.2 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小组成员，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

当受本合同第八条的约束。

4.2 维护确认

双方应当根据实际，确定维护周期，一般_____进行一次。维护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检验规格和标准，对维护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维护确认前___个工作日内，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维护确认。

发生重大维护内容的，应当在维护发生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提请甲方进行维护确认。

维护确认的内容包括日常维护、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4.3 验收

1.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排除故障、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工作，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如因乙方整改导致超过合同履行期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如乙方 2 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五条合同金额与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共计￥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包含税价。其中：

5.1.1 视频音频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1.2 技防及门禁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1.3 通讯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1.4 时钟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1.5 楼宇自动化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1.6 综合布线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1.7 有线电视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1.8 会议室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1.9 音乐室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1.10 一卡通服务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1.11 桌面计算机及办公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1.12 复印机(打印机)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1.13 中心机房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1.14 车辆管理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1.15 信息发布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1.16 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1.17　新增及扩容配套系统维护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2 付款进度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为：分阶段支付，即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价款。

1.合同签订后付款：合同签署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规发票并提供收款账户信息，采购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首期款，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2.项目中期付款：在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阶段工作任务（8 月 31 日前），

提交中期工作报告、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且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进度款，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3.项目尾款：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阶段工作任务（11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总结报告、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年度综合验收与评估且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尾款，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5.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5.4 其他约定

1.2026 年进场前服务衔接：在完成招标采购工作、本年度中标公司正式进场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中标公司正式进场日止），由上年度中标服务商按照甲方需求，对大楼各弱电系统、网络安全系统开展运维服务，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2.费用确认与支付：按 2026 年弱电系统维保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中标价，结合上年度中标服务商实际服务天数按比例计算具体金额，由本年度中标公司与上年度中标服务商自行结算。

3.上述费用由本年度中标公司承担并直接向上年度中标服务商支付，甲方负责协调本年度中标公司与上年度中标服务商对接支付事宜。

2027 年服务衔接和费用结算：在 2027 年完成招标采购工作、新中标公司正式进场前(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新中标公司正式进场日止)，由 2026 年中标服务商按照甲方需求，对大楼各弱电系统、网络安全系统开展运维服务，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费用支付按 2027 年弱电系统维保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中标价并结合实际服务天数按比例计算具体金额，由

新中标公司与2026年中标服务商自行结算。

第六条 甲乙双方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便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6.2 乙方义务

6.2.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6.2.2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权利，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6.2.3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高/严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6.2.4 乙方应当亲自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或义务。乙方应当与该第三人另行签订协议，并独立核算。

6.2.5 乙方应当确保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和必要资质、能力和人员。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身发生或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7.1 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7.2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

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7.3 使用权

7.3.1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保证其对该等第三方软件享有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等）。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者接触到的甲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乙方应当谨慎接收、保存与使用，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者向第三人披露、转让。

8.2 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乙方仅可将该信息和资料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经确定的相关人员使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归还相关信息和资料。

8.3 甲乙双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有关保密信息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保密约定。

8.4 本保密约定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服务变更

9.1 甲方提出服务变更建议

9.1.1 甲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建议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

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9.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接受乙方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9.2 乙方提出服务变更建议

9.2.1 乙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9.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条【非必备条款】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___日之内提供证明。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11.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如累计逾期超过_____日或者延误、消极维护达到_____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

价_____%的违约金。

11.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履行需要发出的任何交往文件、信函、传真等通知或联络，均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13.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附件一：

附件二：

……

13.3 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内容变更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当事人签署页面）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一、项目管理小组成员

甲方成员：_____　　乙方成员：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负责内容：_____　　负责内容：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项目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分派职位	数量（人）	姓名
1	项目经理		
2	驻点工程师		
3	技术支持专家		
4	巡检工程师		
5	质量管理工程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包件号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０二六年____月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供应商承诺函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保证金（如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服务方案

需求理解

服务安排

质量保证措施

管理制度服务承诺

人员配备

应急响应方案和措施

二、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一）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

（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详细情况情况表(格式附后)

三、近年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五、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12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如有）：_____

致_____（采购单位）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1			
响应总价人民币（大写）：			
项目负责人：			
报价说明： 1、本包件预算金额即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金额。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响应报价范围应包含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响应报价（元）
1	视频音频系统	实现视频会议、扩声、广播等音频视频信号传输与播放	
2	技防及门禁系统	实现安防监控、电子围栏与安全告警功能	
3	通讯系统	保证电话通信线路通畅、终端设备稳定运行	
4	时钟系统	提供统一时间基准信号，实现时钟同步和时间显示	
5	楼宇自动化系统	实现通风等环境控制子系统自动化管理	
6	综合布线系统	保证网络、电话等低压线缆传输畅通	
7	有线电视系统	实现电视信号接收与播放	
8	会议室系统	提供会议音视频控制、投影、照明等功能	
9	音乐室系统	实现音乐播放、话筒扩声等音频输出	
10	一卡通服务系统	实现消费机支付和管理功能	
11	桌面计算机及办公系统	提供日常办公所需的计算处理、文档编辑、网络接入等支持功能	
12	复印机（打印机）系统	提供文档打印、复印、扫描等办公输出服务功能	
13	中心机房系统	确保中心主机房设施正常运行	
14	车辆管理系统	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	
15	信息发布系统	对公共区域显示屏发布信息内容	
16	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	制定合理网络安全策略，构建安全上网屏障，加强网络安全监控与审计，及时解决各类突发故障等，确保网络的安全运行等。	
17	新增及扩容配套系统	中心大楼新增、扩容或升级的相关设施设备，根据相关需求对网络、弱电等相关设施进行整改，包括数据机房、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及其他信息化改造项目。	
响应报价合计（元）			

注：**1.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承诺函

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承诺函

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

关于“2026 年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弱电系统维保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编号：_____）”，我们在此承诺：

1、最终报价为：

（小写）： 总价_____元；

（大写）： 总价_____；

2、其他承诺内容：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页《供应商承诺函》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120 天。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法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关联单位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附件 4－2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信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保证金

保证金（如有）

如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供应商不为联合体形式的，无需填写本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采购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一）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三、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年指：2023 年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将有偏离的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备注：提供“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和“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范围

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弱电系统维保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对中心现有各类弱电及网络安全系统，以及中心大楼内新增、扩容、升级的相关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机房、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巡检维修、信息管理、故障处理与技术支持，开展网络系统规划与安全测试，提供常态化安全巡查、安全风险评估与分析、应急处置与技术保障服务，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意识培训和防护演练。

（二）服务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38 号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运维的系统和设备

1.视频音频系统：主要用于公共区域广播、会议扩声及背景音乐播放。系统构成包括功率放大器、调音台、音频处理器、扬声器及信号传输线路等，覆盖大厅、走廊、会议室及公共区域。

2.技防及门禁系统：系统构成包括各类摄像机、门禁读卡器、控制器、硬盘录像机、监控显示屏、报警主机、电子围栏、传感器、安防安检设施及管理服务器等相关设施。

3.通讯系统：保障中心大楼范围内电话通信系统的正常运行与线路畅通。系统构成包括语音交换主机、配线架及跳线模块、楼层弱电间的分支配线设施、语音信息插座端口及固定电话终端设备。

4.时钟系统：为大楼内网络及运行的信息系统提供统一时钟基准，使各系统设备时钟同步，并在多功能厅、餐厅、图书阅览室、会议室内显示时间。

5.楼宇自动化系统：可实时监测并显示房间内的二氧化碳浓度、温度及湿度等环境参数。系统构成包括房间内的环境传感器、数据采集服务器及相关通信线路等。

6.综合布线系统：涵盖中心大楼各类弱电子系统的基础传输平台，用于实现语音、数据、视频等信息的统一传输与互联互通。系统构成包括机房及弱电间内的网络机柜、服务器、交

换设备、光纤主干及分支布线、配线架、跳线模块、信息插座及环境监测等。

7.有线电视系统：用于向食堂、多功能区、活动区等区域提供稳定的有线电视信号。系统构成包括信号接收与分配设备、主干及分支传输线路、电视等。

8.会议室系统：保障中心大楼各类会议、培训及活动顺利开展。系统构成包括音视频显示与扩声设备、集中控制主机、会议发言设备、摄像及录播系统、灯光与电动幕布控制装置、信号传输与分配设备以及相关网络通信模块等组成。

9.音乐室系统:用于开展文艺排练、音乐教学及活动演出。系统构成包括视频播放系统、音频录播设备、点歌器、功率放大器、调音台、麦克风及音箱等。

10.一卡通服务系统：可以实现开卡、挂失、充值、消费记录查询等功能。系统构成包括管理服务器、数据库终端和各类刷卡设备。

11.桌面计算机及办公系统：系统构成包括办公人员使用的桌面计算机及其外设设备、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 系统及统信 UOS 系统）与常用办公软件环境、局域网接入配置、打印扫描设备及其他终端办公设备。

12.复印机（打印机）系统：用于文件打印、复印、扫描及传输等，包括复印机（打印机）及联网控制模块等。

13.中心机房系统：保障中心网络设施正常运行，包含主机房和楼道内用于互联网、政务外网、局域网等各类网络设备、环境监控系统（含短信提示信息费）及精密空调等相关设施。

14.车辆管理系统：确保车辆正常进出大楼，包括车牌识别设备、管理系统及大门闸道等设施。

15.信息发布系统：用于向楼层显示屏集中发布信息，由信息发布系统、控制主机、大楼内显示屏等组成。

16.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用于中心互联网接入、政务外网连接、网络边界防护、数据加密与访问控制。系统构成包括互联网接入线路、政务外网专用线路、局域网线路、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入侵检测与防御系统、安全管理系统、日志审计系统、日志与终端防护设备及 UPS 供电系统等管理、桌面计算机维护、网络安全课程培训等。

17.新增及扩容配套系统：指中心大楼新增、扩容或升级的相关设施设备，根据相关需求对网络、弱电等相关设施进行整改，包括数据机房、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及其他信息化改造项目。

（五）服务衔接及费用结算

1.2026 年进场前服务衔接：在完成招标采购工作、本年度中标公司正式进场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中标公司正式进场日止），由上年度中标服务商按照甲方需求，对大楼各弱电系统、网络安全系统开展运维服务，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2.费用确认与支付：按 2026 年弱电系统维保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中标价，结合上年度中标服务商实际服务天数按比例计算具体金额，由本年度中标公司与上年度中标服务商自行结算。

3.上述费用由本年度中标公司承担并直接向上年度中标服务商支付，甲方负责协调本年度中标公司与上年度中标服务商对接支付事宜。

4.2027 年服务衔接和费用结算：在 2027 年完成招标采购工作、新中标公司正式进场前（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新中标公司正式进场日止），由 2026 年中标服务商按照甲方需求，对大楼各弱电系统、网络安全系统开展运维服务，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费用支付按 2027 年弱电系统维保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中标价并结合实际服务天数按比例计算具体金额，由新中标公司与 2026 年中标服务商自行结算。

二、目标及相关要求

（一）运维目标

维保单位应建立定期巡检和隐患排查机制，配备专业技术团队，确保中心大楼弱电及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突发故障应迅速响应、及时处置，确保各系统在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稳定运行。

（二）基本维保服务项目

1.定期巡检

维保单位应每月至少开展 2 次现场巡检，覆盖本需求书所列全部弱电及网络安全系统设备。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线路连接、软件运行及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等，确保系统稳定、安全、规范运行。每次巡检应形成规范的维护记录文档，建立系统运行与安全管理台账，11 月底前提交年度综合报告及整改建议，不断优化系统性能和安全防护水平。

2.定期保养

维保单位应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保养工作，对设备进行清洁、调试、性能优化及必要的部

件更换，确保系统长期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每次保养应留存记录，并注明更换或调整的设备、部件及相关情况。在本项目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轮维保服务采购完成并签署新合同生效之日止这一期间，维修耗材费用实行“单次限额分担”与“累计总额封顶”双重控制机制：单次物料成本在人民币 2,000 元（含）以内的，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超过 2,000 元的，超出部分由采购人承担；同时设定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累计承担物料费用的赔付上限为 12,000 元，当累计费用达到上限或因当次维修分摊导致超过上限时，超出封顶限额部分的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凡涉及需采购人承担费用的部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可由成交供应商代购或采购人自购，成交供应商均须负责安装调试并纳入后续维保管理。

3.技术支持

维保单位应为采购人提供覆盖弱电及网络安全领域的综合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系统运行状况、巡检结果及采购人工作需求，及时响应并提供专业技术指导与方案支持。主要内容包括：对弱电及网络安全各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与诊断，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协助采购人实施整改；根据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及相关系统开展性能评估，分析网络架构与安全策略的合理性，提供并完成系统优化、策略完善及防护能力提升方案；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配置异常、兼容性问题或潜在风险，及时提供技术咨询与处置意见，确保各系统运行安全、配置规范。

4.办公终端及文印设备保障

维保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日常办公需求，对办公区域内的桌面计算机及复印机（打印机）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操作系统与常用软件环境配置、驱动程序安装与更新、打印及扫描参数设置、网络连接调整、共享设备配置，做好复印机（打印机）日常维护及软硬件故障维修等，满足采购人各岗位的日常办公使用需求。

5.故障响应与应急保障

维保单位应建立 365×24 小时服务热线及应急响应机制。接到采购人报修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一般性故障修复，复杂问题应在 8 小时内解决；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应提供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机或备件，确保系统连续运行。逾期未修复或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网络安全培训与宣传

根据网络安全管理要求，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题培训，课程内容涵盖网络安全防护、数

据安全管理及应急响应等；同时应制作宣传册不少于 20 份、宣传海报不少于 5 张，在中心主要区域张贴展示。维保单位应提供培训讲师、课件及相关资料，提升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操作规范水平。

7.软件操作培训

维保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定期对管理和操作人员开展必要的系统使用与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界面、设备控制逻辑、功能配置方法、参数调整原则及新设备的使用要点等，确保操作人员能熟练开展日常管理、监控及基础维护工作。

8.应急与值班安排

维保单位应按照采购人作息制度安排运维工作，遇加班或特殊任务时应及时调整工作计划，确保配合到位。节假日期间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值班人员，提前报送值班表及联系方式，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响应与处理。

9.服务质量改进与档案管理

维保单位应建立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机制，通过问题回溯分析等方式，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技术方案。所有维保记录、巡检报告、测试报告及培训档案等均应统一存档、备查，并在年度考核时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材料。

（三）重要活动或会议保障要求

1.会前保障

维保单位应在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召开前一周，派遣专业工程师对会议室及相关弱电、网络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和功能测试，重点检查音视频设备、会议控制系统、网络环境及安全防护设施的运行状态。对排查中发现的故障或性能异常，应立即组织维修、调试或更换设备，确保各项功能完备可用。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影响会议运行的风险点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并于会议开始前至少一天完成全部设备的最终测试和会前排查方案的落实。

2.会中保障

重要会议或活动期间，维保单位必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全程伴随保障，确保音视频系统、控制系统、互联网、政务外网、设备网及机房相关系统稳定运行，对突发故障能够快速定位和排除，保证会议及活动全过程顺畅开展。

3.重点时期及网络安全保障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重点工作时期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特定阶段，维保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技术支持团队值班，必要时派驻人员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应同步对互联网、政务外网、设备网及各类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巡查和运行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风险，确保重点时期网络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四）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1 名）

全面负责本维保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统筹管理，承担弱电系统与网络安全系统的综合协调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落实巡检、保养、网络安全巡查及应急处置等年度工作计划；协调组织设备维修、更换与调试；牵头系统升级、整改优化、设备选型及施工安装方案的论证；对弱电及网络安全领域提供技术咨询与决策支持，确保项目运行规范、有序、高效。

2.项目运维人员（4 名）

负责本项目日常维保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弱电系统及网络系统的定期巡检、故障排查与维修、设备更换、各子系统的调试与优化、打印机等办公终端的日常维护及技术支持。根据大楼办公与网络使用需求，承担必要的布线调整、网络参数设置及优化改造协助工作，提出系统改进建议，确保设备与网络长期稳定运行并符合安全要求。

3.后台技术支持团队

根据项目技术特点，由具备弱电系统、网络系统和网络安全专业能力的资深技术人员组成，提供不间断的远程及现场配合支持。团队负责疑难问题分析、安全策略研判、系统架构优化、应急响应协助等工作，为一线运维工作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4.保密与安全管理要求

维保单位应对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开展政治审查、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明确保密范围、义务和违规责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所有参与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和安全协议，确保弱电系统与网络安全系统的稳定运行和信息安全不受影响。

（五）项目备品方案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落实备品方案，列举备品清单，针对未在该清单的设备出现损坏情况，提供符合要求、可操作的应急调用方案。

（六）其他说明

1.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订运维详细计划和内容，经同意后实施。

2.若出现设备生产商或市场已经没有配件提供维修而需要更换设备的（需出具相应书面证明文件为依据），另行安排。

3.其他暂不可预测情况协商解决，议定事项于合同或协议中体现。

三、日常管理要求

（一）运维管理要求

按照项目管理的方法，需指定至少一名人员全职负责行使管理职责，接受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依据有关规定做好承担的运维工作。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对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质量的检查和监督职责。

（二）文档管理要求

1.维保单位应对维保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资料进行规范记录和归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每次巡检、保养、技术支持、故障处理及部件更换等相关记录和佐证材料，确保档案内容真实、完整、规范、可追溯，并在提交半年综合总结报告时，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相应过程性文档的复印件或整理汇编。

2.维保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相关文档实行分类管理和统一保管，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及时调取和查验。

（三）人员管理要求

根据有关工作制度，如考勤制度、管理规范、工作规程、重大活动保障制度、应急事件管理规定等，制定有关规范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